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1010576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，如未切實執行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：

- (一) 應確保既有用水人（含農業灌溉及相關農業用水）之用水權益，且水資源聯合調度機制應有相關權益人參與。
- (二) 應與當地政府充分溝通有關居民安置計畫，並確保居民社會形態及權益。
- (三) 應依自來水法規定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。
- (四) 引水隧道應以機械開挖取代鑽炸施工方式。

(五)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